

**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**  
**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5,000 万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,0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。

2016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2016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并公告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》。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，我国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及审核要求发生了较大变化。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，并审慎决策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

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16】523号）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